

附件 2:

设施建设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: 陈浩潮仙进奉荔枝种植基地。

二、项目用地面积: 大写 叁拾万 平方米 (小写 300000 平方米)

三、项目用地四至范围: 东至山地; 南至农村道路; 西至朱仙路; 北至村道。详见宗地图 1。

四、设施用地面积: 大写 陆仟零壹拾捌点肆叁 平方米 (小写 6018.43 平方米)。其中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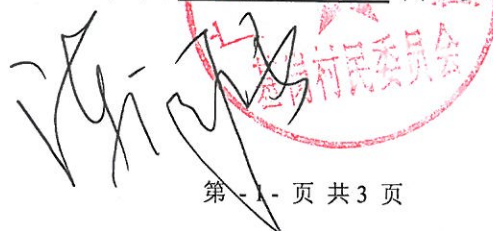
类型	用途	面积 (平方米)	设施用地原地类面积 (平方米)						
			基本农田	耕地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			水田					
生产设施用地	荔枝灌溉水池	1373.69	0	0	0	558.95	814.74	0	0
附属设施用地	荔枝分拣储存场所、农资农具仓库、管理用房	4644.74	0	0	0	354.45	0	0	0
配套设施用地	/	/	/	/	/	/	/	/	/

设施农业生产结束后需复垦面积 (计算土地复垦保证金面积): 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捌点壹肆 平方米 (小写 1728.14 平方米)。

五、设施用地四至范围: 东至山地; 南至农村道路; 西至朱仙路; 北至村道。详见宗地图 2。

六、设施用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 仙村镇基岗村民委员会。

七、本建设方案由 陈浩潮 制定。



仙村镇基岗村民委员会